

##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3,064,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港元。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分配。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97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3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64,000股的約2.0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整體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彼等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本屬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力，故概無發生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6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發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49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238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576,000股的約1.16倍。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57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7名承配人。國際發售中已有3,064,000股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超額配股權」一段。合共7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2,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9.1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2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基石投資者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合共24,308,000股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身份的詳情資料、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其獨立性確認以及禁售安排，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上市規則》配售指引

-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慣常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iii)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及(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及(c)上述(a)及／或(b)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已有3,064,000股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延遲交付全誠根據其基石投資認購的部分發售股份補足，且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整體協調人行使)；或(ii)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iii)綜合採用上述方式來結算。儘管延遲交付部分發售股份，全誠已同意其仍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http://www.austasiadairy.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http://www.austasiadair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http://www.austasiadair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通過瀏覽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資本化發行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以向佳發發行新股的方式，將佳發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25.54百萬美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股份」)數目為31,041,673股(按未償還貸款金額除以最終發售價6.40港元計算)。於上市日期前將發行予佳發的資本化股份將構成佳發分派的一部分，並將根據佳發分派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派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 股份獎勵發行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a)於上市日期發行新股(股份數目參照最終發售價及本公司就股份增值權相關歸屬年度所設定的股價計算)，以結算本公司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及(b)發行16,187,500股股份，以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股份獎勵發行」)。上市後將向持有股份增值權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0,800股，其中包括將向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楊庫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發行的9,200股及6,5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無承配人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 (ii) 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v)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
- (v)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2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1.4百萬港元用於為醇源牧場4（牧場12）建造牧場設施及購買設備，該等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4月開始動工，並預計可於2024年11月前達到全面產奶規模。主要設施及設備將包括(i)兩套擠奶設備；(ii) 37台奶牛飼養車輛設備；(iii)降溫設備及其他養殖輔助設備和設施；(iv)牛糞處理設施；(v)檢測及檢驗設備；(vi)發電設備；及(vii)後勤保障設備及設施。該牧場位於山東省，預計總存欄量為12,500頭奶牛，產奶規模為5,700頭奶牛。達到全面產奶規模後，該牧場預計將生產原料奶約80,000噸／年，這將使本集團的原料奶總產量增加1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3,064,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港元。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目的進行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97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3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64,000股的約2.08倍，其中：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合共5,5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了1,970份有效申請，每份申請的認購總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佔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63倍；及
-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合共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了1份有效申請，認購總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佔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52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並拒絕無效申請；(iii)並無發現並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iv)並無發現申請超過1,532,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0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整體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彼等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本屬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力，故概無發生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6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發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49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238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576,000股的約1.16倍。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57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7名承配人。國際發售中已有3,064,000股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超額配股權」一段。合共7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2,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9.1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2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美元)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股份 獎勵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全誠	10,000,000	12,154,000	39.67%	1.74%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 (代表及為其子基金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	10,000,000	12,154,000	39.67%	1.74%
合計 <sup>(3)</sup>	<u>20,000,000</u>	<u>24,308,000</u>	<u>79.33%</u>	<u>3.47%</u>

附註：

- (1) 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乃按1.00美元兌7.77862港元的匯率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指示（與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有關）；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投資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附函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行為或活動。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除外。與基石投資者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上市規則》配售指引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據董事所深知，(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慣常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iii)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及(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及(c)上述(a)及／或(b)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中已有3,064,000股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延遲交付全誠根據其基石投資認購的部分發售股份補足，且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整體協調人行使)；或(ii)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iii)綜合採用上述方式來結算。儘管延遲交付部分發售股份，全誠已同意其仍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stasiadairy.com](http://www.austasiadairy.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 承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29日 <sup>(2)</sup>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 及禁售承諾遵守禁售責任)	247,635,035	35.38%	2023年6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 2023年12月2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明治中國 (須根據禁售承諾遵守禁售責任)	155,451,785	22.21%	2023年6月29日 <sup>(5)</sup>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遵守 禁售責任)	24,308,000	3.47%	2023年6月29日 <sup>(4)</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一組控股股東不得(a)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的首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其於招股章程中被識別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一組控股股東獲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一名控股股東已從認可機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且於上市完成後，該名控股股東將就其所持股份比例向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擔保。

- (4)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 (5) 有關明治中國禁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明治中國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97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602	1,602名申請人中的1,122名將獲發1,000股股份	70.04%
2,000	87	1,000股股份	50.00%
3,000	35	1,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5.71%
4,000	30	1,000股股份，另加30名申請人中的23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4.17%
5,000	48	2,00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0.83%
6,000	14	2,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40.48%
7,000	36	2,0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9.68%
8,000	7	3,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9.29%
9,000	2	3,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8.89%
10,000	58	3,000股股份，另加58名申請人中的35名將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6.03%
15,000	12	5,000股股份	33.33%
20,000	4	6,000股股份	30.00%
25,000	15	7,000股股份	28.00%
30,000	5	8,000股股份	26.67%
40,000	1	10,000股股份	25.00%
45,000	1	11,000股股份	24.44%
50,000	2	12,000股股份	24.00%
60,000	4	14,000股股份	23.33%
70,000	1	15,000股股份	21.43%
100,000	1	20,000股股份	20.00%
150,000	2	23,000股股份	15.33%
200,000	2	24,000股股份	12.00%
250,000	1	25,000股股份	10.00%
	<u>1,97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90名	

## 乙組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	<u>1</u>	800,000股股份	100.00%
	<u>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6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http://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ustasiadairy.com](http://www.austasiadai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通過瀏覽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持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持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12,154,000	12,154,000	44.07%	39.67%	39.67%	36.06%	1.74%	1.73%
前5大	29,153,000	29,153,000	105.72%	95.15%	95.15%	86.50%	4.17%	4.15%
前10大	30,444,000	30,444,000	110.40%	99.36%	99.36%	90.33%	4.35%	4.33%
前20大	30,504,000	30,504,000	110.62%	99.56%	99.56%	90.51%	4.36%	4.34%
前25大	30,534,000	30,534,000	110.73%	99.65%	99.65%	90.59%	4.36%	4.34%

- 上市後全體股東中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持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持股總數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247,635,035	0.00%	0.00%	0.00%	0.00%	35.38%	35.23%
前5大	-	527,423,490	0.00%	0.00%	0.00%	0.00%	75.36%	75.03%
前10大	24,308,000	610,567,811	88.15%	79.33%	79.33%	72.12%	87.24%	86.86%
前20大	24,308,000	664,646,503	88.15%	79.33%	79.33%	72.12%	94.97%	94.55%
前25大	29,153,000	672,880,874	105.72%	95.15%	95.15%	86.50%	96.15%	95.7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無承配人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 (ii) 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v)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
- (v)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